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特别报道

# 工龄够了，看火工却不能提前退休

## 安徽：两级检察院接力监督维护特殊劳动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吴贻伙

特殊工种人员想要申请提前退休，但企业早已破产，相关档案材料不全，凭自己压箱底的劳动防护用品供应证、委派函等工作文书，可以证明自己的工龄吗？这是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名看火工老周遇到的难题。在安徽省、蚌埠市两级检察院的接力监督下，老周的工龄终于得以认定，并成功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近日，拿到提前退休金的周周高兴地给蚌埠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感激之情。

### 败诉：看火工工龄只能认定两年

水泥厂的回转窑、立窑看火工（下称“看火工”）属于高温工作岗位，是个特殊工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如要提前退休，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且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老周出生于1965年3月，1981年12月经招工进入蚌埠市建筑材料二厂，后又进入蚌埠水泥厂工作。2001年10月，蚌埠水泥厂破产，对老周作了一次性安置。

2021年，老周向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蚌埠市人社局”）申请解决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问题。该局作出答复称，老周现有的原始档案材料只能反映其于1986年4月至1988年4月在蚌埠水泥厂做看火工，无法为其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

老周对此答复不服，于2021年10月将蚌埠市人社局起诉至蚌埠市蚌山区法院，请求法院撤销上述答复，并判令该局给自己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2021年11月17日，蚌山区法院作出一审行政判决，认为老周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其在看火工岗位上累计工作满9年，不符合相关政策，蚌埠市人社局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规范正确，遂判决驳回老周的诉讼请求。

老周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4月1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老周继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4月21日，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 调查：原始材料不足但相关证据充分

2023年6月，老周以判决认定事实错

### 检察官点评

#### 对在案证据应全面综合分析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制度是对特殊劳动群体进行的劳动保护。本案中，检察机关围绕特殊工种年限认定问题，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调取法院卷宗，询问当事人、有关知情人员，查阅相关材料等，查明老周提供的原始材料与原始档案材料能够相互印证，老周未提供完整档案资料并非出于其本人原因。

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案件基本事实后，根据行政诉讼证据标准，通过对在案证据全面综合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提出抗诉，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并改判，维护了特殊工种劳动者合法权益。



今年5月，蚌埠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查核实老周的家庭情况，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误为由，向蚌埠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希望撤销蚌埠市人社局的答复和二审行政判决。

蚌埠市检察院经审查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陈彬彬调取了二审法院卷宗，并围绕老周从事特殊工种工龄是否累计满9年这一争议焦点展开调查。由于老周身患疾病，出门不便，陈彬彬两次主动上门听取其诉求，查阅其保存的劳动防护用品供应证、委派函等原始证据材料。为查明老周在看火工岗位的工作时间，陈彬彬又前往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调取有关情况说明、老周工种情况调查座谈会记录等材料，询问时任水泥厂副厂长的方某等人。

经过调查核实，该院查明，老周在一审中提供了其个人保存的蚌埠水泥厂劳动防护用品供应证。该供应证记载，1983年11月老周在蚌埠水泥厂认定的工种为

看火工，并分别于1984年、1985年、1986年、1988年、1991年作为看火工领取了布工作服。该供应证使用说明第4条内容为：工种变更，必须重新核定供应量，方可变更供应。方某的证言也证实，看火工是技术工种，一般不轻易调整。此外，老周还提供了一份委派函，证明1992年9月10日蚌埠水泥厂委派其作为看火工到上窑水泥厂协助指导工作。一审法院对该两组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和蚌埠水泥厂留守处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老周的个人档案在办理失业登记时已移交到蚌埠市人社局，而企业的相关会计资料已于2014年被销毁。

蚌埠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在无法调取企业相关原始材料而又无相反证据可以推翻的情况下，上述系列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老周从事看火工工作

满9年，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行政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遂于2023年11月3日提请安徽省检察院抗诉。

### 抗诉：不能不当加重劳动者的举证责任

安徽省检察院检察官高军承办了这起提请抗诉案。基于查明的事实和证据，高军综合审查论证后认为，在企业原始档案材料记录不完整，企业会计凭证又被销毁的情况下，应结合现有档案材料及老周个人能够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对于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应当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的分析判断。企业职工档案管理的规范、健全有一个过程，不能机械地要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档案记载清楚、连贯。”高军解释道。高军表示，老周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供应证和委派函均属于原始材料，且与原始档案记载可以相互印证，均可证实自1983年11月至1992年底在看火工岗位上工作，且方某等人的证言亦可佐证。“该案中，老周档案资料记载不全及企业相关会计资料等原始材料被销毁，均非出于老周个人原因。老周能够保存30年前的委派函及40年前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供应证实属不易，若仍机械要求其提供其他原始材料，显然不当加重了劳动者的举证责任，不利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3年12月27日，安徽省检察院就此案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行政判决在认定老周在看火工岗位上工作累计不足9年、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年限要求的主要证据不足时，未综合考量全案证据。今年1月29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指令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

今年5月8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行政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抗诉意见，判决撤销原一、二审行政判决，撤销蚌埠市人社局关于周某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事项的答复。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经实地调查核实，确认老周及其妻子均身患疾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在老周的申请下，两级检察机关共同开展司法救助，老周一家的实际困难得到缓解。

今年8月，老周终于办妥了提前退休手续。

### 案讯点击

## 架设“私服”薅热门游戏“羊毛”

### 25人获刑，4人受到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披着正版游戏同款外衣架设的游戏“私服”，成了部分玩家眼里的“香饽饽”，但其侵犯了正版游戏权利人的著作权，触碰了法律红线。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6万余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3万余元；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曾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其余22人均被宣告缓刑，并处罚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另有4人因未达到够罪标准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蒋某是一名自由职业者，喜欢打游戏。2022年底，游戏圈好友黄某告诉蒋某，自己有某款热门游戏的“私服”代码，可以从网上通过技术手段架设游戏“私服”牟利。蒋某觉得自己找到了赚钱的捷径，便与黄某合谋，约定由黄某负责服务器搭建、日常游戏维护等技术工作，蒋某负责租赁服务器、招募代理推广“私服”等工作。2022年12月底，经过几轮调试，游戏“私服”搭建成功。

随后，蒋某找到曾某等7人组成收款团队，负责为该款游戏对接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游戏的支付结算服务。同时，找来武某担任游戏管理员，负责维护游戏秩序。

后来，为了扩大玩家规模，孟某、蔡某等19人被发展为下级代理，通过直播、制作发布短视频及建立社群等方式为游戏“私服”做网络推广引流，吸引玩家下载并在游戏中充值。截至案发，蒋某、黄某、曾某等29人非法经营数额共计488万余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3年8月，公安机关接到某网络游戏公司报案称，发现有人通过网络渠道对外推广的若干手游的人物设定、故事情节、画面设计等均与自家公司运营的手游高度相似，疑似著作权被侵犯。公安机关遂展开侦查，将2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该案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加强与涉案游戏著作权人的沟通，补充调取游戏开发、著作权登记等相关材料，查清该游戏的著作权权属，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同时，承办检察官仔细比对侵权游戏与被侵权游戏后发现，两者在界面视觉、游戏场景、运行规则等方面都具有相似性。最终，结合专业机构对侵权游戏与被侵权游戏进行代码分析后给出的鉴定意见，该院认定侵权游戏与被侵权游戏具有实质性相似。

“游戏‘私服’是寄生于‘官服’（正版游戏）的盗版游戏，是未经网络游戏著作权人许可的，非法获取并控制网络游戏服务端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向游戏玩家提供客户端程序，私自运营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网络游戏的侵权行为。”承办检察官介绍。该案中，蒋某、黄某等18人的行为符合开设游戏“私服”的特征，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另有4人未达到够罪标准，该院经审查对其作不予起诉处理；曾某等7人组成的收款团队，明知他人利用第三方支付企业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今年4月，张湾区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法院以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为由延期审理此案后，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4名被不起诉人虽然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其行为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承办检察官介绍。6月25日，张湾区检察院向4人所属辖区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收到检察建议后，4人被行政机关作出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罚款5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

## 物业工作人员私卖小区车位

### 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松）为偿还个人债务，物业工作人员钱某未经开发商授权，私自变卖小区车位，非法获利95万余元。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8万元。

钱某是吴中区某小区物业工作人员，除了收取物业费、帮助业主解决问题等日常工作，有时还会向外来租客介绍小区房源，赚取一些“外快”。从2022年起，钱某与好友李某合伙当起了“二房东”，由李某投资，钱某批量租下小区内闲置房屋后，转租赚取差价，再按月给李某支付报酬。起初，二人生意做得有声有色，但后来租客减少，钱某欠下40余万元债务。

因着急填补资金漏洞，钱某对小区里的闲置车位动起了歪脑筋。她先是放出“小道消息”，称原价9万元的车位现在只卖5万元。寻找到买家后，钱某找来一个朋友，谎称自己有车位需要转卖，但碍于自己的物业工作人员身份不方便直接交易，希望朋友能假扮卖家。随后，钱某从网上下载了车位转让合同模板，与买家一番交谈后，以4.5万元的价格卖出车位。收到转账后，钱某又立刻向开发商租下这个车位，并缴纳了全年车位租金3600元，保证买家可以正常使用车位。

第一次交易顺利完成，钱某发现无需双方见面，线上也能签订合同。此后，钱某便虚构卖家，陆续卖出21个车位，共非法获利95万余元。

2023年11月17日，一名从钱某处购买了车位的业主来到物业索要购买车位的发票，物业经理这才发现钱某私自出售车位，立刻报警。次日，公安机关决定对钱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

今年2月2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吴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吴中区检察院审查认定，钱某采用虚构车位所有权人的方式与业主签订车位转让合同，共骗取95万余元。案发后，鉴于钱某有自首情节，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全额退赃退赔，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7月19日，吴中区检察院以钱某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 五十年代最高检使用的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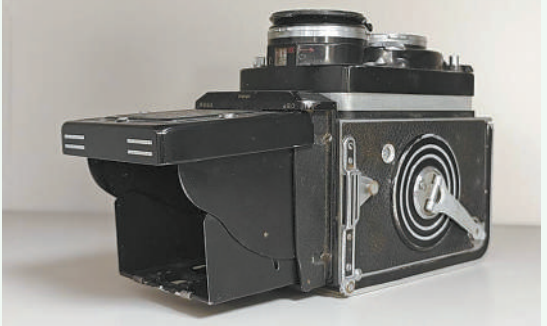
（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

### 检察文物有话说



（图片提供：人民检察博物馆）

这是20世纪50年代最高人民检察院摄影温士英使用的一台双镜头反光式相机，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相机长20cm，宽7.5cm，高9.5cm，品牌为Rolleiflex（禄来福莱克斯）。



（文字：朱廷楨）

因两位师傅的推荐，他得以进入最高人民检察院东北分署工作。1954年，温士英调入最高人民检察院东北工作团工作，任材料组专职摄影。当时中央政府拨专款为东北工作团购买了徕卡M3和禄来福莱克斯相机，是当时配备最好的拍摄设备。在抚顺战犯管理所，他不仅用相机拍摄了大量的侦讯资料，记录了战犯们日常的改造生活，还亲身经历了目睹了中国政府对日本战犯所进行的人道救援的努力和成效。1956年，温士英正式调入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后，除了检察机关被撤销的时期外，他一直在最高检工作，为共和国检察事业留下了大批珍贵的历史照片。

#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